

# 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字复制比检测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院行政〔2017〕31号

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2012年第34号令），并结合我院（《合肥学院对学位论文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》2013年80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检测范围

合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## 二、检测结果认定参考标准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
A	$R \leq 30\%$	通过检测
B	$30\% < R < 45\%$	疑似有抄袭行为
C	$R \geq 45\%$	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

注：R为文字复制比，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## 三、检测结果参考处理办法

1. 文字复制比在30%以下的学生，视为通过检测，但需注明引用文献出处，方可参加答辩。
2. 文字复制比在30%~45%之间的学生，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30%以下，并注明引用文献出处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；仍未通过者，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。
3. 文字复制比达到45%以上的学生，由各系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。若认定该论文有严重抄袭行为，按考试作弊处理，取消该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答辩资格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“不及格”计，并由各系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院审批。

4、若学生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需书面提出申请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由所在系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，若认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为合格者，可参加答辩，认定结果需放置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档案袋中存档；若认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合格，取消该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，并要求其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修改或重做，由各系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学院备案。

#### **四、检测工作要求**

1. 各系可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，在参考学院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制定本系管理规定。学生上传检测内容必须与本人实际作品一致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，并按学院相关文件进行处理，指导老师需严格审核把关。

2. 教务处统一为各系指定检测账号和密码，并根据各系上报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信息分配检测篇数。各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管理工作，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，严禁单位或个人向他人收费检测。

3. 各系确定参加毕业论文工作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，确定无误后将名单导入系统，要求学生本人修改密码后为学生开通权限，由学生本人完成论文上传检测工作。

4. 论文检测时间由各系自主安排，原则上检测应在答辩前一周完成。

5. 指导教师根据检测报告及时填写审阅、指导意见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合肥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2017年2月22日